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增瑞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增瑞
基金主代码	16064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 9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482,338.3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 9 月 2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收付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正常政策等)未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将灵活地运用成长、主题、定向增发等多种投资策略,其中,成长策略重在自下而上的进行公司成长性基本面研究,主题策略重在自上而下的开展投资主题分析,定向增发策略重在关注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事件关联的投资机会。 (1)成长策略 本基金对成长型公司的投资以新兴产业、处于周期性景气上升阶段的拐点行业以及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为重点,并精选其中行业代表性、潜在成长性好、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个股进行投资。对于新兴产业,在对产业结构演变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在确把握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投资体现行业发展方向、拥有核心技术、创新意识强先进代位形成明确盈利模式的公司;对于拐点产业,依据对行业景气度趋势的研究,结合投资时长等辅助判断指标,甄别发展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重点投资拐点行业中景气敏感度高的公司;对于传统产业,主要关注产业增长的持续性、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以及潜在发展空间,重点投资具有清晰商业模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不可复制性的公司。 (2)主题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潜在的投资主题,并选择那些能够受惠于投资主题的公司进行投资。首先,以经济体制变革、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发展创新等多个角度出发,分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改企业商业运作模式变化的根本性趋势以及导致上述根本性变化的关键性驱动因素,从而前瞻性地发掘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投资主题;其次,通过对投资主题的全面分析和评估,甄选投资主题所对应的主题行业或主题板块,从而确定受惠于相关主题的公司,依据企业对投资主题的敏感程度、反应速度以及获益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再次,通过紧密跟踪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内在驱动因素的变化,不断地挖掘和研究新的投资主题,并对主题投资方向做出适时调整,以南海藤把握新旧投资主题的转换时机,充分分享不同投资主题时起所带来的投资机遇。 (3)定向增发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将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通过精选项目、组合比例控制、决策降本控制和逆向投资理念等手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具有合理折价的增发能够取得明显的超额收益,带来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定向增发策略将投资于定向增发项目,并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时卖出,同时投资于一部分增发驱动的二级市场股票增强收益。 具体来说,增发驱动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1)已发布定向增发预案,但尚未完成的上市公司;(2)已经完成定向增发,但增发股票仍处于限售期的上市公司;(3)定向增发的股票限售期结束,但限售期结束后不超过 6 个月的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根据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宏观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但低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分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早方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 82825720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 82021126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38,715.32
本期利润	5,500,435.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1,982,773.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6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35%	0.51%	0.44%	0.02%	-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8%	0.33%	0.44%	0.44%	0.24%	- 0.11%

注: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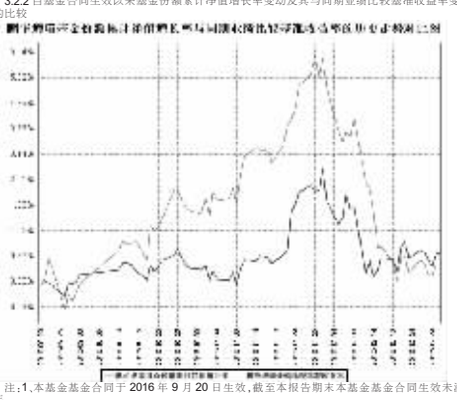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届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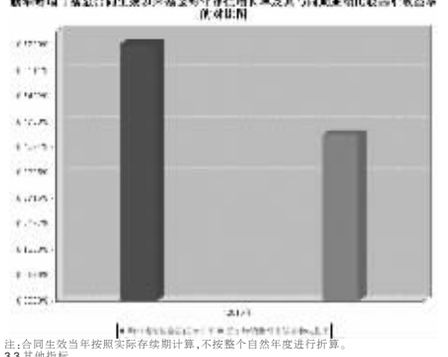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 88 只开放式基金和 10 只社保组合,经过 17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书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 9 月 20 日	-	8	谢书奚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助理相关工作,2014 年 4 月起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起兼任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兼任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兼任鹏华增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谢书奚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本基金为本期内新成立基金。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强制计算公平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于手交等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并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次数为 4 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市场整体呈现熊市格局,行业间表现分化严重,表现最佳的食品饮料行业上涨 7%,表现最差的传媒板块下跌接近 40%。市场呈现一半火焰、一半冰山的分化格局。市场的表现是对于两类资产过往估值的修正:传统的稳定类资产在过往 4 年里由于缺乏高成长估值持续受到压制,而以 TMT 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则过多的享受了市场的高溢价。2016 年增发市场持续火爆,总体融资规模再创新高,同时由于需求旺盛,一年期询价增发市场折价率较低,整体在 10%以内,对增发投资带来挑战。

基金组合在 2016 年 9 月份开始运作,整体上坚持一贯的稳健风格,精选跌破定增发行价或底价的优质项目进行建仓,并谨慎参与增发报价,逐步增加优质增发项目投资仓位,运作期内净值相对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68%,同期上证综指下跌 12.31%,深证成指下跌 19.6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经济增速将低于去年,同时 PPI 的持续上涨将给整体经济带来更大的通胀压力,经济整体的资金成本可能持续提升。增发由于监管趋严,市场将一定程度出现收缩,而较低的折价率也对投资带来挑战。因此我们对于 2017 年的增发市场表现整体较为谨慎,仍然以精选优质项目为主。在个股选择上,我们认为在市场整体估值难以大幅提升的前提下,业绩增长的确定性很重要,我们将积极在具备较高成长性的行业中寻找超越行业增长的优秀公司,并希望在合适的估值条件下买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诊断投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负责人估值程序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500,435.54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8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按露的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3,260,697.25
结算备付金		901,553.14
存出保证金		85,90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560,494.31
其中:股票投资		377,560,494.3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643,519.20
应收利息		1,231,543.9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13,683,71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35,695.10
应付托管费		172,615.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30,631.5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62,000.00
负债合计		1,700,942.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6,482,338.30
未分配利润		5,500,43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982,77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3,683,716.3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806,482,338.30 份,份额净值 1.0068 元。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271,081.35
1.利息收入		3,179,299.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90,933.98
债券利息收入		1,663.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6,702.2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30,061.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077,887.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52,173.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8,279.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4,770,645.81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3,393,023.46
2. 托管费	7.4.8.2.2	565,503.97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4. 交易费用		597,958.3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14,1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0,435.5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435.54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82,338.30	-	806,482,338.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00,435.54	5,500,43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	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0.00	-	0.0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82,338.30	5,500,435.54	811,982,773.84

注:(1)报告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7 号《关于准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06,229,904.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2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6,482,338.3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52,433.8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交所深证上 [2016]658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6,178,415.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 24 个月后的对应日(含)止期间封闭运作。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以终止确认:(4.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4.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4.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